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倍倍律师、李爱法律师

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 15:00 在北京市顺义区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中国证券

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安排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统计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审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98,868,9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068%；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则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98,868,9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068%。

1、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议案 1、2 对中小投

（1）现场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表决

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照《公司章程》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

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